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紀秀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張淯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746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13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紀秀鳳於民國114年7月30日22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往石門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與五福街口，欲左轉往五福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彎，適對向之被告張淯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往龍潭方向直行駛至該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紀秀鳳受有頸部挫傷及左下背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張淯愷則受有左腳粉碎性股骨幹骨折、雙下肢擦傷、撕裂傷及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紀秀鳳、張淯愷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紀秀鳳、張淯愷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渠等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紀秀鳳、張淯愷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鎰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